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法理学精萃

(2005 年卷)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法理学精萃

(2005 年卷)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精选 2004 年度全国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优秀法理学论文编辑而成。这些论文代表了 2004 年度我国法理学的发展水平,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准备考研的人士以及法学教研人员和法律工作者阅读参考,也可作为年鉴由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理学精萃(2005年卷)/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11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ISBN 7-04-017874-5

I. 中... II. 法... III. 法理学-中国-文集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18969号

策划编辑 梁代军 责任编辑 梁代军 封面设计 张 楠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张 颖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印 刷	北京晨光印刷厂		http://www.landracom.com.cn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5年11月第1版
印 张	34.25	印 次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640 000	定 价	54.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7874-00

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晨光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家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终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公丕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石少侠 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石泰峰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龙宗智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平安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平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朱景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米健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比较法研究》杂志主编
李龙 武汉大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李昌道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广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研究》编辑部主任
张文显 吉林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晋藩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邵建东 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 |
|-----|------------------------------------|
| 吴汉东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吴志攀 | 北京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何勤华 | 华东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陈卫东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陈光中 |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陈兴良 |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陈明华 | 西北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周国钧 | 《中国法学》杂志主编 |
| 郑成良 | 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郑成思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 贺卫方 |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外法学》杂志主编 |
| 赵秉志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胡建森 | 浙江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郝铁川 |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徐卫东 |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徐显明 |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高鸿钧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黄 进 | 武汉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崔建远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曹建明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梁慧星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曾令良 |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曾宪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霍存福 |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总主编 张文显

总策划 法苑精萃创作中心

序

当今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又是时间四分五裂的时代，这就形成了无限的知识与有限的时间之间的矛盾。其实这也是人生的矛盾，求知的本性与短促的人生的矛盾，这一矛盾深深地困扰着人类。

解决这一矛盾的努力无非有两种。第一种是充分利用时间。但会受到人的生理因素的制约，加上人生必要时间的支付，即使再充分利用时间，每人每天也只有24小时，因而这种努力未必真正有效。看来比较有效的是第二种，即对爆炸的知识进行甄别、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众所周知，著作虽多，但真正有永久价值的经典之作总是少数。择善而从，是人生的原则，自然也是读书求知的原则。读书求知的有效方法是取精用宏、含英咀华，读精品之作、经典之作。经典著作是知识的浓缩、思想的精华，读经典著作是纲举目张、事半功倍，恰似“与君一席谈，胜读十年书”，可以说，不读经典著作就谈不上真正的读书求知。

法治是治国安邦的大政国是，是全球大势和时代主题，也是人类智慧聚焦之所在。在步入法治社会的当代中国，法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每年发表的法学作品数以万计。法律是时代精神精华的确认，法治是时代精神精华的贯彻，法学是时代精神精华的写照。法学必须是精华，只有精华才配称为法学，只有法学经典著作才是值得供人解读的真正的法学文本。人们希望快捷地找到其中那些真正有价值、有影响、堪称经典的作品。编选“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即是出于此种考虑。

考量著作是否精品、经典有以下标准：

一是思路新奇。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的发展新新不已，学术创新之处正是学术精华所在。那些筚路蓝缕、独辟蹊径、开天辟地、振聋发聩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二是资料翔实。思想没有全新的，学术是承先启后和不断推陈

出新的，对大量的已有资料的搜集、占有、爬梳、概括、提炼本身就是十分重要的学术工作，而在这个基础上的研究才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那些钩沉发隐、洞烛幽微、经纬百家、茹古涵今、集大成者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三是思想深刻。学术的使命是求真，追求真理。但真理作为规律是内在的、深刻的，这就决定了学术思想必须深刻，不深刻不足以入理。思想深刻是学术的价值所在、尊严所在，也是精华所在。那些体大思精、高瞻远瞩、笔扫千军、慎思明辨、警世喻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四是传世之作。在所有的批判中，最伟大、最正确、最天才的是时间。精品、经典之作不仅是时代精神的精华，而且是时代精神的超越，是经得起时间批判的传世之作。那些与时俱进、雄视百代、历久弥新、嘉惠新学、启迪后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当然，上述标准是很高的，也许身不能至，但心向往之。我们把它们作为行动的旗帜和追求的目标，并为此而与人们一道不懈努力。

对于本系列丛书来说，我们希望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起到年鉴的作用。从每年公开发表的法学文章中精选出有代表性、权威性、经典性的文章，铭记法学各学科每年的发展状况和学术进展，以供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二是具有教研资料的作用。资料是教研的基础，了解把握研究动态是为教为研之始，本套丛书可以成为教研人员床头案前之必备。

三是具有考试指南的作用。近几年法学硕士、博士考试愈来愈热、人数愈来愈多，每个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都要查找、复印、装订相关的有代表性、权威性、经典性的文章仔细研读，极其烦难不便，本系列丛书恰能予以弥补，提供方便。

我们的工作把我们推到了审判官的位置，但我们没有火眼金睛、或许有时还有眼无珠，难免良莠不分，取舍不当。我们在提请公众批判理解的同时，也虔诚地希望公众热情参与，把自己所认为的精品、经典之作推荐给我们。俟条件允许，我们也会敬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评选，以求名至实归、不负众望。

目 录

第一部分

葛洪义	法理学基本问题的形成与演变	
	——对法理学知识谱系的一种考察	3
周永坤	法学研究中的价值处理	23
刘 星	重新理解法律移植——从“历史”到“当下”	44
桑本谦	法律解释的困境	62
陈景辉	法律解释的效力：一个难题的追问	79
焦宝乾	法概念：诠释转向和本体回归	
	——当代西方法律本体论的一种走向	90
郑永流	法律判断形成的模式	99
胡玉鸿	试论法律位阶划分的标准	
	——兼及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之间的位阶问题	114
卓泽渊	石泰峰 社会协调发展与法的价值观转换	131
钱弘道	关于对法律进行经济分析的三个角度	146

第二部分

刘国利	吴镐飞 人文主义法学引论	161
徐亚文	“以人为本”的法哲学解读	176
吕世伦	蔡宝刚 “以人为本”的法哲学思考——马克思的理论阐释	190
夏 勇	权利哲学的基本问题	201
王克金	权利冲突论——一个法律实证主义的分析	235
李步云	论人权的本原	264
郭道晖	人权的本性与价值位阶	277
汪习根	发展权含义的法哲学分析	287

第三部分

吕世伦	张学超 西方自然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299
杜宴林	古典自然法的人文主义解释	315

侯钧生	刘晓梅 迪尔凯姆论法律的道德精神	335
刘作翔	奥斯丁、凯尔森、拉兹的法律体系理论 ——根据拉兹的《法律体系的概念》一书	343
强世功	司法审查的迷雾——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政治哲学意涵	374
张 清	传承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	393
马长山	马克思恩格斯民主契约法律观的“理论替换”及其实践反差	421
张文显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之精髓	429

第四部分

苏 力	面对中国的法学	443
邱 本	商土中国及其法治建设	459
邓正来	迈向全球结构中的中国法学 ——庞德《法理学》(五卷本)代译序	489
王夏昊	中国法理学的研究路径	504
公丕祥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司法改革	515

附 录

2004 年度全国主要报刊法理学论文索引	531
----------------------------	-----



第一部分

法理学基本问题的形成与演变

——对法理学知识谱系的一种考察

葛洪义*

【摘要】 当今法理学基本问题主要包括三个：法律是什么？法律应该是什么？如何认识法律？前两个问题是法律的本体论问题，后一个问题则是法律的认识论问题。法理学也经历了一个与哲学类似的从本体论到认识论，再到语言哲学的转变过程，其中主线条就是对上述三个问题的回答。这种知识谱系的讨论对于进一步深化我国法理学的研究，对于我们正确认识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式，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2003年8月，在瑞典伦德大学召开的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第21届世界大会上，德国著名法学家阿列克西（1945年—）发表了题为“法律哲学的本质”的大会主题发言，对法律哲学的性质等问题进行了专门的系统探讨。他提出，法律哲学是关于法的本质的推理。

阿列克西指出，关于法律本质的论证基本围绕三个问题展开：第一，法律存在于何种实体中？而这种实体之间有着何种联系，从而形成我们称之为法的总的实体？这个问题所关注的着眼点是规范和规范系统的概念；第二个问题关注的是法的真实和事实的层面，这就是法律实证主义的概念，在这里应该区分法的有效性的两个中心来源：其一是由权威性机构或人发布所形成的，其二是由社会效益所决定的；第三个问题关系到法的正确性或合法性，在此，主要的问题是法律和道德的关系，这也就是法的批判性的层面。这三个问题规定了法的本质的核心问题。只有能把上述关于法的三个问题的回答统一起来的理论才能彰显法律哲学的本质问题。所以，阿列克西认为，法的必然属性是两个：一

* 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学院教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是强制性，二是正确性。前者关注的是法的社会效应，后者表达的是法的理想与批判的层面。法律哲学的中心问题便在于研究这两个概念和法律的关系，以及两者在法律中的相互关系。基本上所有的法律哲学问题都取决于对这个中心问题的回答。^①

由于法理学就是法律哲学，所以，阿列克西的观点实际上也就是对法理学的本质和基本问题的概括。这个概括显示，当今法理学基本问题主要包括三个：法律是什么？法律应该是什么？如何认识法律？前两个问题是法律的本体论问题，在古希腊哲学中就开始被反复讨论；后一个问题，则是法律的认识论问题，主要产生于休谟和康德哲学产生之后。第三个问题产生之后，法理学家对前两个问题的回答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这些问题为什么会成为法理学的基本问题呢？它们是如何形成的？这又成了一个需要研究和梳理的新的问题。法学理论研究中存在的许多问题，例如法理学教科书的混乱，后现代法学思潮的影响，法治形成的方式，等等，都与法律的本质和概念问题没能得到解决有关。所以，关于法理学问题的知识谱系的讨论，对于进一步深化我国法理学的研究，对于我们正确认识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式，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拟对这一知识谱系做一个概括地分析和介绍。

大概地说，法理学也经历了一个与哲学类似的从本体论到认识论，再到语言哲学的转变过程，其中主线条就是对上述三个问题的回答。

一、追求作为客观实体的法律

在这个阶段，法理学的主导性问题是法律的本体论的论证问题，即主要讨论“法律是什么”的问题，试图论证存在着一个独立于人并支配着人的客观实体意义上的法律（本体）。

自然法学认为，法律不是个别统治者意志的产物，而是由一系列普遍标准和原则构成的，这些标准和原则根本上是“自然”的，因为人也是自然的一部分，这些来自于“自然”的标准当然也就是符合人的本性和善的。所以，法律是超越于世俗国家的偶然性的规则。用今天的观点看，自然法学提出了一个存在与世俗法律相平行的并对世俗法律起支配与决定作用的自然法体系的观点，从而导致了一种法的二元论。

在古希腊悲剧故事《安提戈涅》中，安提戈涅是俄狄浦斯王的女儿，两位王

^① Robert Alexy, *The Nature of Legal Philosophy*, *Journal for Legal and Social Theory*, Vol. 7, 2003, Number 1, pp. 63 ~ 75.

子厄忒俄克勒斯和波吕涅刻斯是她的哥哥。俄狄浦斯王去世后,两个王子相互残杀一同死去。王位落入他们的舅舅克瑞翁手中。克瑞翁即位以后发布了一道命令:厚葬保卫城邦英勇牺牲的厄忒俄克勒斯,而将投靠敌人想攻破城邦的波吕涅刻斯的尸首丢弃在田野中,让飞禽走兽吞食。同时规定,违反这个命令的人,将被用石块砸死。安提戈涅面临着艰难的选择:一方面是国王的法律,这个法律要求她不许安葬自己的一位哥哥,另一方面是她心目中的神圣的律令,这个律令要求“让这个尸体受到应有的尊重”。^①

在这个耐人寻味的故事中,神圣的律令和国王的法律之间发生了冲突,对于安提戈涅而言,冲突的原因是由法律的两个基本特征——法的强制性与正当性引起的。国王的命令背后是国王的权力,包括命令人用石块砸死挑战命令者,这种对人的行为的强制是实实在在的;神圣的律令背后则是天国的命令,是宇宙的主宰者的命令。这种约束指向人的内心世界(灵魂)。安提戈涅应该服从哪一个命令呢?困扰安提戈涅的问题是西方法律思想传统中法二元论的典型问题。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人类并没有足够的思想和理论资源去解决这个问题。人们关注的中心是客观实体意义上的法律,即人们所制定的法律究竟是被什么样的超越于经验世界中的人的客观力量决定的。最初,人们是通过统一的“自然法则”解释这类问题的,或许因为如此,后来者才将持类似观点的学说统称为自然法学说。

在荷马史诗中,人们还是用神话来解释世界万物的,包括法律。诸神并存是荷马史诗的一个特点。而从神话到逻各斯,则是人们试图摆脱命运的支配,寻求支撑自身生存的统一理性基点的第一次尝试。^②前苏格拉底时期,赫拉克利特(公元前535—475年)将世界万物纳入逻各斯的统治之下,认为存在一个普遍的自然法则(逻各斯)。人和人法都属于自然的一部分,当然也要服从自然法则。他的这个思想,虽然受到了智者学派的攻击,^③但是,由于以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为代表的雅典学派的推崇,逐渐被发展为西方国

① 参见索福克勒斯:《安提戈涅》,载[英]丘尔契、施威策译:《希腊悲剧故事》,中国青年出版社1958年版。

② 参见[德]阿图尔·考夫曼:《法哲学的问题史》,载[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主编,郑永流译:《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3页以下。

③ 智者学派的重要代表人普罗泰戈拉(公元前490—415年)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他所说的这个“人”是经验的人,而不是超验、先验的人或道德的人。智者学派否认客观真理的存在,认为真理是相对的,是人凭借感觉发现的东西。自然中没有什么公正,每个人都有权利通过任何手段满足自己的欲望。从而使法律与自然对立起来,使集体的意见与客观必然性对立起来。正是因为如此,考夫曼才认为,智者学派可以被视为科学实证主义的源头,也可以称为相对主义民主之源头。参见[德]阿图尔·考夫曼:《法哲学的问题史》,载[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主编,郑永流译:《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7页。

家历史最悠久、最根深蒂固的知识论思想传统。当时，这个思想传统也是解决法律本体论问题的主要理论资源。

雅典学派是对智者学派的“反动”或者说“超越”。雅典学派试图克服智者学派的相对主义和主观主义，将寻求确定无疑的客观知识作为一切认识活动和思想活动的出发点与归宿点。而且尤为重要，他们建立起了一个知识与道德的联盟，从而使对人的行为规范的解释也被纳入知识的领域，也使法律与理性紧密结合起来。苏格拉底(公元前469—399年)提出美德就是知识，强调认识自己。自然法则存在于人的内心世界，是永恒存在的。发现这个法则，则是人的重要任务，由此凸现出知识的重要地位。柏拉图(公元前427—347年)的“洞穴假说”则将世界区分为现实世界与理念世界，前者是复杂、多样、混乱、局部的，后者则是简单、真实、善、普遍的。知识的作用就在于认识和把握理念世界，人只有达到理念世界，才能进入真理的领域，成为理性的人。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创建的形式逻辑则提供了一个达致柏拉图的理念世界的思想工具，即普遍的善、正义等可以借助于逻辑推理的方式获知。另外，亚里士多德还讨论了自然法与实在法的关系，认为，自然法是普遍有效的，它不是来自人的行为，而是永恒的；而实在法则是偶然的。实在法可能是不完美的，可能存在不公正的邪恶的法律，所以，必须通过“公道”加以纠正。在亚里士多德关于法治即良法的统治的观念中，明确确立了一个法与良法并存的法二元论。可以说，雅典学派奠定了法律的客观性以及通过知识寻求法律的客观性的基础。

古希腊最后一个著名的学派是斯多葛学派(大约从公元前4世纪到公元2世纪)。它与雅典学派不同，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生活在特定的城邦之中，他们把法律作为一种与城邦政治联系在一起的实践理性。因此，雅典学派的法律思想虽然奠定了自然法理论的基石，但是，他们的方法始终具有相当浓厚的经验主义色彩，没有真正建立普遍有效的自然法学说。而斯多葛学派的基本思想则是：人可以运用自己的智慧去顺应自然与命运。尽管世界表面上混乱无序，但是，万事万物的背后存在着一种普遍的理性。人们如果能够顺应自然的安排，接受自己的命运，世界就将会成为一个有序的世界。这样，斯多葛学派就建立起了一个有足够的能力规范和控制全世界的世界理性的概念。

与这种知识论思想体系相对立，以皮浪(公元前365—270年)为代表的怀疑论者则对知识与真理的关系表示怀疑。古希腊的知识论思想家一般是从研究伦理问题开始的，最后则都走向建立形而上学体系，试图证明人类理性能够达到真理。怀疑论者认为，这些真理的探索者最终都是教条主义者，要么宣称自己发现了真理，停止了探索；要么宣布人类不可能发现真理，探索

没有意义。在他们看来,真理是存在的,而探索是无止境的,只是人类的智力达不到真理。^①

罗马政治家西塞罗(公元前106—43年)所阐释的自然法理论就是以斯多葛学派的统一的理性概念为核心的,同时又吸收了怀疑论者的一些思想。西塞罗明确提出,真正的法律是一种自然的力量,是与自然相吻合的适用于所有人的法律。这个法律既不能被修改、取消(即使以人民或元老院的名义也不行),也不能被限制发挥作用。它是一种永恒不变的由统治万物的神创造、裁判和倡导的适用于所有民族和各个时代的法律。这种法律是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理性获知的,它是判断正义与否的标准。在实际生活中,这种想法是愚蠢的,即,把基于国家的法律或者习惯的行为一律看成是正当的。不公正的法律就不是法律。西塞罗使希腊人的自然法思想转化为罗马人的法律实践。

中世纪的自然法学一般是从超自然的神圣世界中寻求法律的客观依据,所以也被称为神学自然法。神学自然法学说依然在寻求世俗法律的普遍性依据。不同的是,他们建立了一个实体性的神法概念以表达自然法。奥古斯丁(公元354—430年)第一个将源自古希腊的知识论思想体系基督教化。他吸收了古希腊的二元论思想,同时又接受了怀疑论者对人类知识的怀疑态度,提出了自己的神学自然法观点,即如果以往作为人类知识对象的实体实际上不可能为人类智力所及,那么,人类也必须基于信仰而接受这个实体。人类真正值得具有的知识是关于上帝和自我的知识,其他学科,如逻辑学、形而上学、伦理学等,其价值仅仅在于帮助人们获得关于上帝的知识。启示与信仰才是人类关于上帝的知识的来源。奥古斯丁接受了斯多葛学派理性控制自然秩序的观点,认为现实的法律秩序必须有一个判断其正当性的标准,这个标准不在于法律自身,而在法律之外。但是,与斯多葛学派把理性原则与自然法则相等同作为判断实在法的标准不同,奥古斯丁提出,理性与信仰必须结合,永恒法才是调整自然秩序的神圣理性,是上帝的意志,自然法是人永恒法的领悟。这样,他就把斯多葛学派创造的世界理性发展为上帝的理性,作为自然法的基础和实在法的最终评价标准,实际上构成了一个实在法与自然法,自然法与永恒法(上帝法)的新的二元论法律观,使柏拉图的理念世界神学化。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的集大成者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年)认为,哲学与神学的出发点不同:从哲学的角度,上帝的存在是通过人的感觉、理性来证明的,是从事实到上帝;而从神学角度,上帝的存在是一个信仰问题,是从上帝到事实。他认为,上帝的存在是不需要证明的,真正的知识不是关于上帝

^① 参见[英]韦恩·莫里森,李桂林等译:《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5~56页。

的知识,而是概念的知识。信仰是意志问题,不是理性和知识的对象,因此,如果有人试图证明宗教的神秘性和上帝的存在,那么,他就是破坏信仰。他从亚里士多德的方法与概念出发,把亚里士多德的自然主义与基督教的超自然主义结合起来,建立了一个神学自然法体系。这个体系的核心是:人的自然欲望和感觉主导着人对美好事物的追求,从而决定了知识的可能性。但是,由于人是感觉、欲望、意志和理性的结合体,所以,人不是像动物那样完全被自然本能和生物结构所支配,而是能够做出一定的道德选择,自由选择自己的人生。所以,对人而言,美德才能导致正当的行为,美德表现在人的意志和理性对欲望的控制上,它来源于对自然法和道德律的认识。可见,阿奎那像亚里士多德一样,把法律理解为实践理性。不同的是,他所说的法律包括了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永恒法是宇宙的统治者——上帝安排的管理万物的规则,对所有生物都是有效的,体现了上帝的理性;自然法是永恒法中与人的事物相关的部分,人不能认识上帝,但是人却是有理性的,能够认识正当的行为,自然法就是作为理性生物的人对永恒法的参与;人法就是国家的制定法,源自自然法。使人法能够成为法并具有法的资格的,是法的道德内涵,即人法对自然法和道德律的遵循;神法则是指导人实现超自然的目的的法。既然人需要追求永恒的幸福,所以,人不仅要遵守自然法和人法,而且还要遵守上帝制定的存在于启示和圣经中的法。这个法不是人的理性的产物,它直接来自于上帝的启示,指导人实现超自然的目的。^①阿奎那一方面同意并支持理性指导人对幸福的追求的观点,另一方面,又将理性置于启示之下,建构了一个人类通过上帝的启示实现美满幸福的路径。

关于神学自然法,必须提到中世纪的唯实论与唯名论之争。这场争论似乎并没有直接涉及法学问题,但是,它对之后法学理论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唯名论取代唯实论最终导致了经院哲学的终结,并开启了以后被称为实证主义的思想方式的大门。在阿奎那的学说中已经将哲学与神学严格区别开来,从而限定了在可证实性意义上的真理和知识的范围。约翰·邓·司各脱(1266—1308年)则比他走的更远。司各脱更进一步地限制了理性的范围。他认为,神圣的性质、目的、先知等等,都不是能够在理论上进行有效论证的。神学高于一切科学,但是,哲学也有它自己的原则,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并不从属于神学。他还认为,共相(一般概念)作为上帝心目中的形式,先于事物而存在;作为人心目中的概念,后于事物而存在。共相或概念具有实在的对象。但是,从这之后,他则开始与阿奎那分手。他提出,不从具体、个别的对象开始,就不

^① 参见[英]韦恩·莫里森,李桂林等译:《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8—73页。